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83號

原告 陳琮宸

訴訟代理人 劉桂萍

被告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

訴訟代理人 劉佳賓

被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訴訟代理人 周桓輝

王盈茹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。而訴之追加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為給付金錢之請求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8,664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追加備位請求被告「負保固責任」，於

01 111年8月20日聲明請求被告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並依保
02 固條款就系爭手機為免費維修使原告能達通常之使用。」。
03 是其追加之聲明並非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，不符民事
04 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復未得被告同意繼續適用小
05 額程序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4 書 記 官 林玕倩